臺北市政府 106.04.21.　府訴三字第 106000659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社團法人○○協會

代　　表　　人　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428154

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..... 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二、訴願人屬未分類其他組織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 105 年 11 月 1 日、9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並查認訴願人未依規定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，乃以 105 年 11 月 10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543226100 號函檢

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依限改善，及如有異議，應於 10 日內提出書面敘明理由。嗣原處分機關另以 105 年 11 月 1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428154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

，經訴願人於 105 年 12 月 1 日陳述意見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

第 5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2 項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等規定，以 105 年 12 月 1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428154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9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1 月 2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2 月 3 日、6 日、9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上開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事務所地址（臺北市中山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 105 年 12 月 16 日送達，有經訴願人之受雇人簽名之送達證書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；且查該裁處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自應於上開裁處書送達之次日（105 年 12 月 17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，則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06 年 1 月 15 日，因是日為星期日，故以次日即 106 年 1 月 16 日代之。惟訴願人遲至 106 年 1 月 26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蓋有原處分機關行政救濟列管案件章戳之訴願書及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 月 2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1132610 號函在卷可憑。是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袁　秀　慧

委員　張　慕　貞

委員　柯　格　鐘

委員　范　文　清

委員　王　韻　茹

委員　吳　秦　雯

委員　王　曼　萍

委員　陳　愛　娥

委員　劉　昌　坪

中華民國　106　年　4　月　21　日

市長　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　袁秀慧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